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1号

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措施,避免重复保全,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注册人、注册证号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包括禁止转让、注销注册

商标、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

**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自商标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继续保全。否则,视为自动解除对该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注册商标权,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2号

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适用督促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对适用督促程序处理案件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案件,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

**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基层人民法院辖区,各有关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债权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书面申请后,

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债权人限期补正。补正期间不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期限。

**第四条**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案件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行失效。

**第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后,经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一)当事人不适格;
- (二)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的证明文

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

(三)债权人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

(四)债权人申请支付令之前已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或者申请支付令同时又要求诉前保全。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关系又提起诉讼，或者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

**第七条** 债务人对债权债务关系没有异议，但对清偿能力、清偿期限、清偿方式等提出不同意见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

**第八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付请求，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几项请求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各项请求的效力。

**第九条**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几人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第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准许。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第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适用督促程序的其他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号

为正确审理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审理此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高压”包括1千伏(KV)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电；1千伏(KV)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

**第二条** 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但对因高压电引起的人身损害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按照致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力确定各自的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因高压电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不可抗力；

(二)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

(三)受害人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

(四)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第四条**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二)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